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司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宏彰即陳正信之限定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陳宏彰即陳正信之限定繼承人之債權經輾轉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欲通知債權讓與情事，惟相對人設籍於高雄○○○○○○○○，爰依法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再按戶籍法第50條第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

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準此，戶政機關依該上揭規定將設籍人之戶籍逕為遷至戶政事務所，係因設籍人已遷離原戶籍地，且他遷不明無從催告。此時，原戶籍地已非設籍人之原住所，自無庸向該址送達，且依戶政機關此項記載可知，設籍人應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事實，自得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三、查本件相對人陳宏彰即陳正信之限定繼承人之最新住所依戶籍謄本之記載為高雄○○○○○○○○，是依上開法條規定，相對人之應為送達處所已屬不明，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